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中醫臨床醫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CLIN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香港中醫臨床醫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CLIN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上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第三條：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1、 團結從事中華傳統醫療工作的人士。
- 2、 繼承和發揚傳統的中華醫學，促進世界各地中華醫藥學術交流。
- 3、 堅持學術民主，宏揚中華醫學，促進中華醫藥國際化。
- 4、 提高會員自律精神和良好的專業操守。
- 5、 聯絡和促進香港及海外醫療團體，加強學術交流，建立友好關係。
- 6、 傳統醫藥驗方之搜集及研究。
- 7、 民俗療法之搜集及研究。
- 8、 東西方自然療法之搜集及研究。

- 9、 搜集和分發有關醫療資訊給予會員。
- 10、 出版和製作中華傳統醫學刊物、電子傳媒資訊。
- 11、 籌辦及組織學術活動，設置和經營會員會所，提供學術活動。
- 12、 支持和提供社會性服務，如慈善活動、義診和救災。
- 13、 開辦診所，為會員和大眾服務。
- 14、 籌募款項，接受捐款和捐贈，進行管理和投資，維持推展會務。
- 15、 聘請職員和組織義工，推行本會有關活動。

第四條: 1、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

2、除下文第（3）或（4）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它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3、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4、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a）向管理委員會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b）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不多於 10 厘計算；

（c）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任何會員或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市值或租金。

5、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3）或第（4）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第五條：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六條：本會每名會員均承擔於其成為會員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 10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第七條：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除清還債務外，如有盈餘，不得分派與會員，經會員大會之特別會議議決通過後，可將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捐由特別會議指定與本會宗旨類似之機構，但該等機構必須符合第四條之原則，如於解散時，並無特別議案者，則由高等法院法官裁定，撥作其它慈善用途。

第八條：本會設立正式賬冊，記載一切款項之出納及其資產負債之情形，並在一定之情形下，公開予會員查閱每年度之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政府註冊之核數師審計。